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清字第1080121317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於108年5月份認定移置之廢棄車輛，計汽車7輛、機車142輛、自行車111輛（如附表），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無人認領者，即依廢棄物清除。

依據：「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1條」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認領者應攜帶車籍資料、車主之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之車輛保管場辦理領車事宜，查詢電話：（06）2686660轉131、133、107分機。
- 二、車輛儲存放置保管地點：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車輛保管場，地址：台南市南區萬年路580巷內約150公尺處【臺南市環保局廢車儲存場】，電話：（06）2962304；暨地址：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176號，電話：（06）5814128；暨地址：台南市新營區護鎮里104號，電話：（06）6526646。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